

## 免责条款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2版H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内容  
容为：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任何既往症、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本保险前已被确诊的疾病或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在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的疾病；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 10）》为准，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被保险人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四）虽有临床不适症状，但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五）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六）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七）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八）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一)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十二)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十三)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三十天用量的药品、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药房购买的药品；

(十四)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十五)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十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十八)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十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二十)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二十一)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二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十三)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十四) 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二十五) 各类医疗鉴定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十七)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引起的治疗；

(二十八)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2022 版 B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内容为：

对于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日间病床（房）、家庭病床（房）、疗养院；

(二) 被保险人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级病房，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入住中医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

(五) 被保险人因接受任何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六) 被保险人住院进行体检;

(七) 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但遵医嘱到院外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八)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九) 其它主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重度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2版F款)(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内容为: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二)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院外药房购买的药品;

(三) 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恶性肿瘤药品处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四) 未按本附加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及要求提交购药申请或者购药申请审核未通过、处方审核未通过;

(五) 经医院专科医生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 被保险人仍继续使用耐药药品(耐药是指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有进展);

(六)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前所患的任何既往症(包括恶性肿瘤、任何癌前病变等);

(七)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 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 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

Fraumeni 综合症),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产生的医院外特种药品费用;

(九) 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 或曾经或正在吸食迷幻剂、毒品等违禁药物, 或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而产生的费用;

(二) 在保险人指定的药房发生的恶性肿瘤靶向治疗特种药品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因恶性肿瘤治疗用药所必需的基因检测、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或研究性治疗或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费用;

(四) 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使用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药物所产生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2版C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内容为:

对于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除上述责任免除的内容外，被保险人因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而发生的复发、转移、并发症，即使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